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奎编办字〔2016〕19 号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办法》（鲁编办发〔2013〕2 号）等规定要求，拟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时间

（一）检查范围：区直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检查时间：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安排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第二阶段安排在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第三阶段安排在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具体安排见附表）。

二、检查内容

（一）法人登记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相关业务；开展活动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有无擅自更改名称的行为；相关资质（执业许可）是否有效。

（二）证书使用与管理情况：《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有效；有无涂改、出租和出借转让《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办理相关业务时是否按规定使用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或损毁后是否及时申请补（换）领。

（三）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情况：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有无错位、越位和缺位的情况；是否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

（四）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是否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是否按规定进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

（五）财务资产管理情况：财务是否独立核算或独立建帐；单位资产损益情况；是否出现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等情况；接受捐赠、资助及款项管理使用情况。

（六）其它情况：是否在公安机关许可的公章刻制单位刻制事业单位印章，是否与批复的名称一致，是否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有无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悬挂的牌匾是否与登记的名称一致；有无加挂牌匾情况；编制及人员配备情况，有无在编不在岗及人员借调情况；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情况；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情况。

三、检查方式和程序

（一）单位自查。事业单位根据检查内容逐条对照检查，形成自查报告，填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相关表格，未进行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要写出未进行登记的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经举办单位审核后报送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所需附件请登陆奎文机构编制网公示公告专栏查询下载。

（二）实地检查。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了解和察看工作现场等方式进行，并根据检查情况量化赋分。一是座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情况、问题及建议等；二是查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资料；三是察看工作现场以及牌匾、证书悬挂等情况。具体检查事宜另行通知。

（三）结果反馈及运用。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对各事业单位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将检查情况反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检查结果将作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平时考评的依据，计入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成绩。

四、工作要求

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是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和有效形式。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专项检查相关准备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举办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把关，组织好本系统事业单位的自查工作。事业单位要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好自查，实行边查边改。专项检查结束后，要针对反馈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意见，于一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附件：　1、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时间安排表

2、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报告样式及相关表格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范围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举　办　单　位	备　注
第一阶段 2016 年 11 月-12 月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图书馆、文化馆、消协办、智慧奎文建设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婚姻登记管理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各事业单位自查报告及相关表格经举办单位审核后，分阶段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10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由举办单位统一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6 号楼 206 房间。电话：8178350）。
第二阶段 2017 年 4 月-6 月	各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建办、教研室、招生办、校园安全指导服务中心、幼教办、实验教学研究中心、教育督导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新华医院、疾控中心、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局、科技情报研究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建筑工程管理处、房地产交易监理所、奎南房地产管理所、道路运输管理所、交通运输监察站、县乡公路管理处、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第三阶段 2017 年 8 月-10 月	卫生计生监督大队、爱卫办、南苑防保站、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计生协会、廿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梨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总会、竞技体校、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事考试中心、公务员培训中心、社区工作办公室、慈善办、地名办、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农林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农广校、畜牧兽医管理局监察所、财政局社保处、非税收入征管局、财政监督局、会计管理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基层财政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计算机应用管理中心、投资公司、服务业办公室、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中国国际商会奎文商会、市场监管办公室、社会经济调查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燃气供热办公室、城建档案馆、城市房屋安全鉴定所、房地产管理监察队、奎北房管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政工程公司、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交通服务中心、交通工程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城区交管所、大虞交管所、廿里堡交管所、樱桃园交管所、接待办、党史研究室、廉政教育中心、干训办、远教中心、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综合考核办、新闻中心、文联社科联、网管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反邪教协会、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信息技术管理办公室、检务服务中心、民兵训练基地、史志办、信息中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服务中心、企业管理办公室、节约能源管理办公室、三电办、经济责任办公室、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旅游发展办公室、文物保护管理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价格认证中心、依法行政信息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机关车队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
自 查 报 告

事业单位（盖章）：_____

填 报 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举办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三、整改措施：……

……。

2-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设立登记	是□	否□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是□	否□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开	是□	否□
是否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是□	否□
有无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有□	无□
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将法人证书正本置于住所醒目位置	是□	否□
有无涂改、出租、出借法人证书行为	有□	无□
遗失或损毁法人证书后是否按规定补（换）领	是□	否□
办理相关业务时是否按规定使用法人证书	是□	否□
是否在公安机关许可的公章刻制单位刻制印章	是□	否□
印章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是□	否□
开展工作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名称是否一致（公章、财务专用章、牌匾）	是□	否□
有无擅自加挂牌匾的行为	有□	无□
相关资质（执业许可）是否有效	是□	否□
是否存在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情况	是□	否□
已核准的登记管理信息是否及时公开	是□	否□
是否按规定进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	是□	否□
财务是否独立核算或独立建帐	是□	否□
净资产是否为负或者为零	是□	否□
编制及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	是□	否□
有无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情况	有□	无□

备注：请填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并在相关“□”内打✓。

2-2

事业单位法人牌匾及印章登记表

牌匾名称		
印章名称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举办单位 审核意见		
备注		

说明：1、 “牌匾名称”、“印章名称”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如实填写。

2、 “举办单位审核意见”填写牌匾、印章情况是否属实。

2-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情况调查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情况	是否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因	
刻制印章、办理机动车船牌照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申办有关社会保险事宜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开立银行帐户、贷款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申办税务登记、减免税收及其他优惠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参与市场配置资源活动或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土地、房产登记管理事宜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申办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许可证，购领收据、发票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法律诉讼、公证事宜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	是□	否□	未办理过此项业务□	未要求出示法人证书□

说明：1、请填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并在相关“□”内打√。

2、是否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选项选择“是”时，未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因则不选，选择“否”时，未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因则据实填选。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